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科研失信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

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务科研处负责统筹我校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二级院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院部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院部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三章 调查

第六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二级院部举报；
- （二）向教务科研处举报；

第七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八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九条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七条规定且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部门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院部应主动受理，学校应加强督查。

- (一) 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十一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二级院部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院委托学院相关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三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五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

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部门和相关部门。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一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学校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二级院部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由教务科研处牵头调查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教务科研处。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

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四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校纪委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 销毁、藏匿证据, 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 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学校将撤销该部门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 给予公开通报, 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 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相应处理, 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 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相应处理;
- (二) 情节较重的, 给予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相应处理, 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 期限为 3 年以内;
- (三) 情节严重的, 给予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相应处理, 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 期限为 3 至 5 年;
-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

四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 5 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二十八条 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一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学院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

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五）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科研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